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及時間：2017年8月2日下午2時正

(二) 會議召開的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有權出席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8億股（其中A股73.05億股，H股34.95億股）。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案，亦沒有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會議情況如下：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63
其中：A股股東	61
H股股東	2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8,942,440,743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5,487,316,422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455,124,321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目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82.8004

總數的比例（%）	
其中：A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0.8085
H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31.9919

(四) 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長王治卿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授權副董事長高金平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出席情況

- 1、公司董事會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5 人，副董事長高金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郭曉軍先生、執行董事金強先生、周美雲先生、非執行董事莫正林先生出席了會議；董事長王治卿先生、副董事長吳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雷典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逸民先生、劉運宏先生、杜偉峰先生、潘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
- 2、公司監事會在任監事 6 人，出席 4 人，監事左強先生、李曉霞女士，獨立監事鄭雲瑞先生、蔡廷基先生出席了會議，監事翟亞林先生、范清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
- 3、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遠勤女士、副總經理金文敏先生出席了會議。

二、議案審議情況

會議以現場記名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表決第 1 項特別決議案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各項議案具體表決結果如下：

(一)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並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因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披露、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別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註	票數	比例（%） ^註
A 股	5,487,018,440	99.9946	294,014	0.0054

H 股	1,530,405,619	99.8679	2,024,600	0.1321
普通股合計：	7,017,424,059	99.9670	2,318,614	0.0330

註：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規定：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下同)

贊成比例指該類別股東贊成的股數佔出席會議的該類別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即：贊成股數+反對股數）的比例。(下同)

反對比例指該類別股東反對的股數佔出席會議的該類別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即：贊成股數+反對股數）的比例。(下同)

2. 議案名稱：選舉李遠勤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別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5,487,018,440	99.9946	294,014	0.0054
H 股	1,511,250,000	98.5159	22,766,219	1.4841
普通股合計：	6,998,268,440	99.6716	23,060,233	0.3284

(二)涉及重大事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 5%以下股份的 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2	選舉李遠勤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7,018,440	98.9235	294,014	1.0765

(三)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第 1 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其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 2 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其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通過。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境外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議的點票監察員，監察了整個表決的點票過程。會議主席已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實行事。

三、董事之委任

經會議表決，李遠勤女士當選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 2017 年 8 月 2 日召開，審議并批准李遠勤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謹請參見本公司關於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刊載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並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或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19 日派發給 H 股股東的致股東補充通函。）

李遠勤女士的委任自會議之日起正式生效。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飛先生於 2017 年 7 月 7 日提出的辭職申請自會議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律師見證情況

(一)本次會議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律師：高巍律師、孫奕律師

(二)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高巍律師、孫奕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召集和召開的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五、備查文件目錄

(一)經與會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簽字確認並加蓋公司印章的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二)經見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及

(三)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曉軍

中國，上海 2017年8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治卿、吳海君、高金平、金強、郭曉軍及周美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逸民、劉運宏、杜偉峰及李遠勤。